

鍾人杰口述

据鍾人杰供，我是崇阳县桥墩保人，年三十九岁。父亲鍾沅洪，母亲蔡氏。我父亲弟兄四人，大伯鍾沅有，二伯鍾沅进，父亲第三，四叔鍾沅达，早已分居。大二伯父同我父母俱故。我弟兄二人，兄弟鍾十四，过继与二伯鍾沅进为嗣。我女人黄氏，生有一子鍾添明，即长仔，年十四岁，一女年七岁，已給庞姓为童养媳。我是道光七年科考，王学院取进县学文生。十六年因包庇程中和挖煤控案，代作呈詞，犯案斥革，拟徒发配孝感县安置。后因在配穷苦逃回。

有素好的陈宝銘、汪敦族們，因把持錢漕，与书差构訟，我就主使向各保花戶歛收訟費，从中分肥。有吳石川們赴总督衙門具控，经亲提审問，把两造分別責懲革卯完案。我与陈宝銘、汪敦族們，因案結不能歛費，书差也因被控責革，彼此怀恨，遂遇事寻衅結成仇怨。

后因拆毀书差王士奇們房屋，被蔡紹助作詞唆使书差上省控【告】，蒙委員赴县严拏，案內有名的金太和、蔡得章俱被获解管押。金太和屢次叫他儿子金攀先带信，要我們設法救他回来。我想邀人拏住蔡紹助，便可挟制他和息了案。当与陈宝銘、汪敦族商允，于二十一年十二月初十日，糾同兄弟鍾十四、陈宝銘的兄弟陈宝亮、金太和的儿子金攀先、侄子金恢先并素好的汪潰仔、饒肉它三、譚九海、但扶瀧、雷一青、金青茂、刘老五們，并金青茂們轉糾多人，就是那日挨晚同到蔡紹助家。他家聞信先已逃走，听說逃到县城里去了。我們就放火把他房屋燒毀，帶同众人赶到县城，时已夜深，城門关闭。十一日仍不开城，我們在城外，原想要县官捉住蔡紹助交給我們再散。师知县会营带人在城上吆喝，我因不得蔡紹助，不肯退回。十二日黎明时候，金青茂带人从西城牆缺处支搭木板进內，开了城門，大家拥进。搜寻蔡紹助不見，就把师知县围住，要他发禀往省求放金太和回来。师知县不允，并說要把我們拏解。我气忿，喝令汪潰仔、饒肉它三把师知县

杀了。

我見官已被杀，恐怕有官兵来拏，就起意与陈宝銘、汪敦族、鍾十四、陈宝亮、金攀先、金恢先、汪潰仔、饒肉它三、譚九海、但扶瀧、雷一青、金青茂、刘老五商量，据城抗拒。陈宝銘們应允，我就吩咐在場的雷老春、高老潰、罗老么、鍾万志、汪正亨、刘遂兆、刘日高、饒得美、鍾万才、陈三太、查正和、丁老喜、潘允和、涂江源、鍾老喜、程印申、曾三益、吳石川、鍾万有、金老甲、黃晏太、孙得和們，并不記姓名多人，都不准散，一齐拥进县署，搶劫倉庫監獄。見有女眷二人，已在內署自縊身死，还有几个自縊未死的，解放下来，派人看守。那时王典史也在自己衙門內自縊死了，眷屬逃散。我著陈宝銘把城守外委邓永煊捉来看管。因师知县先已将印派人送了出境，只夺得典史、外委两个鈐記。

我就自称为元帅，派陈宝銘、汪敦族为副帅，鍾十四、陈宝亮、金攀先、金恢先、汪潰仔、饒肉它三、譚九海、但扶瀧、雷一青、金青茂、刘老五为头目。在西城外設立帅台，立有令旗、帅印，并“三軍司命”“都督大元帅”旗号。先把蔡紹助一家，同有仇的书差丁炳揚、龔永华、程紹兰、余印庆、吳升、张怀庆們数十人找获杀了。命陈宝銘們赴四十八保，每保勒派人一千相帮，如有不从，即行杀害。有僧人白青，自称他有符咒能封烏枪，前来相投。陈宝銘的哥子陈宝沅、兄弟陈宝田聞信走来，我也留住入伙。陈宝銘、汪敦族及各头目，每人名下轉糾并裹胁得七八百人及八九百人不等，約計共有万余人，因係时来时去，实在人数、姓名俱記不清，只各給紅布一条为記。每人日給米二升、錢二十文，交各头目分帶赴各处，設卡据守；并于城上加砌砖石，把紧要路口掘断；一面开碾仓谷，并勒派各保富戶帮助粮食。又在乡間收取銅铁器皿銷毀，打造枪炮刀械，并配制火药，分头打仗。众人又推我为鍾勤王，于告示內书写，希图煽惑。

因聞有崇阳书差逃往通城藏匿，那里又相离最近，就督同譚九海帶人于十二月十七日先往通城攻打。通城典史、教官、外委都不在城內，知县帶人抵御，被我們杀敗，得了县城，就派汪敦族在那里做知县，但扶瀧做千总，并封头目鍾十四們都为千总。

又派譚九海帶人于二十七日搶港口驛馬匹，派饒肉它三帶人于

二十九日搶官塘驛馬匹，三十日打丁泗桥营卡。

又派金恢先、雷一青、僧白青帶人于正月初一、初十等日，先后攻打通山县城。派陈宝銘帶人于正月初九、十一等日攻打蒲圻县城，但扶瀧帶人于十三日攻打湖南平江县营卡。

又派鍾十四、陈宝沅帶人于十六日打蒲圻。不料人心不齐，屢被官兵战敗，杀死了几千人，內有头目金青茂、刘老五也在蒲圻被官兵枪炮轰斃。我又想派人出战，那被胁的众人聞总督給发告示晓諭，大家不肯附从，渐渐逃散。

又聞官兵四路围逼，汪敦族聞信轉回崇阳查看，我与陈宝銘、汪敦族因势孤把帅印、令旗銷毀，想要逃走。适有紳民多人誘帶我們出城，走不多远，即被官兵前来围住，把我与陈宝銘、汪敦族擒住解送的。

我們实因杀官畏罪，情急据城，并非豫謀造反，也沒传习邪教、兴立会名。师知县到任只有三个多月，也无虐民激变的事。共謀的实止我同陈宝銘們共十四人，其余都是轉約及胁从的。我四叔鍾沅达同我女人、儿子都不知情。是实。

陈宝銘口述

据陈宝銘供，我是崇阳县灌溪保人，年四十二岁。父亲陈山仁，年七十二岁；母亲黄氏，年七十五岁。并无伯叔姊妹。我弟兄四人，大哥陈宝沅，他生有三个儿子，长名长仔，年二十六岁；次名二四，年十八岁；三名溜仔，年十五岁。我是第二。三弟陈宝亮，弟媳章氏，无子只生一女，年二岁，已給魏之登为媳，过門童养。四弟陈宝田，生有两个儿子，长名秋仔，年七岁；次名端仔，年四岁。我女人丁氏，生有三子，长名松仔，年二十四岁，娶媳刘氏，一个孙女，是去冬生的；次名五仔，年二十三岁，还没娶媳；三名冬仔，年九岁。

我是道光十二年岁考，吳学院取进县学武生，因事斥革。与鍾人杰、汪敦族素好，我們因歛收訟費，把持錢漕，与书差拘訟，经吳石川赴控，总督衙門亲提审断完案。我們因案結不能歛費，书差亦因被控責革，彼此怀恨，遇事寻衅，結成仇怨。后因拆毀书差房屋，被蔡紹勛

作詞，唆使書差上控，委提把我們同案的金太和、蔡得章解省管押。鍾人杰邀同我與汪敦族并轉糾多人，于二十一年十二月初十日傍晚往捉蔡紹助，要想挾制他和息了案，因他全家逃進城，我們趕至城邊，城已關閉。十一日仍不開城，我們因蔡紹助未獲，不肯退走。十二日早，由牆缺越進開城，大家蜂擁進去。搜捉蔡紹助不見，圍逼師知縣，要他發稟上省，將金太和釋回。師知縣不允，鍾人杰氣忿喝令汪潰仔們下手把他殺死。因怕官兵來擊，臨時起意，據城抗拒。與我同汪敦族們大家商量搶劫倉庫、監獄、并分頭轉糾及裹脅共有萬餘人，豫備守卡打仗。

先于十二月十七日派譚九海帶人打破通城，派汪敦族做知縣，但扶瀧做千總，并連次搶港口官塘各號馬匹，并打了泗橋營卡及通山縣。

今年正月初八日派我同金青茂、劉老五、僧白青帶人攻打蒲圻，我們聚集有四五千人，暗由小路越出，并分人坐駕小船，從溪河順流駛下。初九日黎明，蜂擁齊至蒲圻縣城外，占據山坡，城內官兵開放槍炮轟擊，至初十日已先後打斃了我們幾百人。我們因恃人眾，四面撲攏攻城，適又有官兵由咸寧趕到攻打，把我們在北門外伙黨擊斃了二千餘人，頭目金青茂、劉老五也被轟斃，并奪去炮位鉛藥，燒毀船隻。十一日，我們南路的伙黨仍復攻城，又被官兵打敗，就各逃回。鍾人杰又派我哥子陳寶沉于正月十六日帶人攻打蒲圻，也被官兵殺敗。因連次敗仗，先後殺死了幾千人，又聽聞總督給發告示曉諭，那附從的人，都漸漸逃散，後來官兵四路圍逼，本地紳民又誘帶我們出城，就被獲解送案的。餘與鍾人杰供同。

汪敦族口述

據汪敦族供：我是崇陽縣小港保人，年三十四歲。父親汪于彩，年六十八歲；母親余氏，年六十九歲。父親弟兄五人，大伯父汪煥章，二伯父汪煥新，已故；三伯父汪煥鼎，五叔汪煥通現存。我並無姊妹，有弟兄兩人，哥子汪玉基，俱已分居各爨。我娶妻劉氏，生有兩子，長名汪榮組，年七歲；次名汪念組，年五歲。一女秋姐，年三歲。

我是道光十三年科考，吳學院取進縣學文生，因事斥革。與鍾人杰、陳寶銘素好，我們因歛收訟費，把持錢漕，與書差拘訟，已蒙提省

审断完案。我們因案結不能斂費，书差亦因被控責革，彼此怀恨，遇事寻衅，結成仇怨。后因統众进城，捉拏为书差作詞的蔡紹勛不获，于上年十二月十二日戕官据城，起意造反，分头轉糾并裹胁共有万余人，豫备守卡打仗。

因聞有崇阳书差逃至通城县躲匿，那里相离最近，就督同譚九海帶了三千余人，于十二月十七日先往攻打通城。那里教官、典史、外委都不在城內；县官带人抵御，被我們冲散，占了城池，派我做通城县知县，但扶瀧做千总，一同据守。

那时鍾人杰曾造謠言說：“破通城，有錢粮；破通山，有硝磺；破蒲圻，有戰場；破咸宁，下武昌，到了武昌做国王”的話，故此鍾人杰屡次派人往通山、蒲圻各处攻打，我怕被湖南官兵抄袭后路，也于二十二年正月十三日，派但扶瀧带人就近往攻湖南平江县营卡，被官兵打敗逃回。我又給发告示，赴各乡勸派富戶帮助粮食，如不允从，即行杀害。那怕事的乡民，也各捐粮米三五十担不等，运送相助。后因聞鍾人杰屡次被官兵杀敗，人漸逃散，轉回崇阳查看，适官兵四路围逼，本地紳民誘帶我們出城，就被一并获解送案的。餘与鍾人杰供同。